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及建築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工程科

＊聯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轉53168

＊單位電子信箱：vivian512040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）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所轄所有市管河川之各項構造物維護管理均為統計對象；所謂構造物維護管理係指河川區域環境維護（如：草木維護清理及垃圾清除等）、不定時損壞之水利建造物（堤防、護岸等）修復、水防道路修補等。

＊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水系別：按每一水系(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)區別。

 (二)堤防：築於河岸，防止河水泛濫，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。

(三)護岸：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（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），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，防止河岸沖蝕。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，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，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。

 (四)水門：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。

 (五)水防道路側溝清理：係指以工程手段進行側構清理疏通之淤積土石數量。

 (六)水防道路修補：指便利防汛、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修補。

(七)堤防綠美化面積：辦理堤防綠美化等相關工程之面積。

 (八)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「其他」欄，並附註說明。

* 統計單位：公尺、新台幣千元。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河川別、縣市別、施工地點(區別)、工程名稱、施工起迄年月、工程內容、工程決算數、主辦機關等項。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、護岸、水門、水防道路側溝清理、水防道路修補、堤防綠美化面積、其他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水系別分類。

* 發布週期：年

＊ 時效：2個半月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個半月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

個工作日發布)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依據「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登記冊」相關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業務單位、會計室、經濟部水利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535-09-19-2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